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 二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0 學分／1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1 學分／57 小時			
(三) 選修		11 學分／1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0 學分 (10 學分／10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基礎通識	文學欣賞與書寫	2/2			
	英文進階閱讀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分類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計		4/4	2/2	4/4	0/0
(二) 專業必修 51 學分 (51 學分／57 小時)					
營養學(一)		3/3			
營養學實驗		1/2			
膳食計劃		2/2			
膳食計劃實驗		1/2			
膳食療養學(一)		3/3			
生物化學(一)		2/2			
生命期營養		2/2			
普通化學		2/2			
營養學(二)			3/3		
膳食療養學(二)			3/3		
膳食療養學實驗			1/2		
生物化學(二)			2/2		
生物化學實驗			1/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2		
生理學及實驗			4/4		
營養評估				2/2	
團體膳食管理				2/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3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營養生化學				2/2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生物統計學				2/2	
小計	16/18	16/18	12/13	7/8	
(三) 專業選修 11 學分					
1.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0 學分。					

114.03.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營養系 王 涵
副主任

院長簽章：

營養健康學院 林佳靜
院長

營養系 莊正宏
主任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4. 4. 29
教務處課務組